

三门核电事故后果评价软件升级改造外委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门核电事故后果评价软件升级改造外委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比例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CNSC-24SMHD001003

2.2 招标项目名称

三门核电事故后果评价软件升级改造外委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况

目前已有的事故后果评价软件无法满足 3、4 号机组应急准备乃至装料商运后应急能力维持和提升的需求。

2.4 招标范围（包含标段划分）

投标人负责对三门核电事故后果评价软件进行升级，以及根据升级后的软件开发手工计算手册。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2.5 项目地点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现场（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

2.6 服务期限

2024年12月31日完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

2.7 质量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及技术规格书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供货和相关服务，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营业执照不是三证合一的，还应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

(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不得处于破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形）；提供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专业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提供其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当出现以下1条或多条情况的应为不符合要求：

-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有保留意见”且无法合理解释；
- 连续三年审计意见为“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
- 未提供近三年审计报告且无合理解释；

(3) 业绩要求：须具备同类项目业绩，需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4) 信誉要求：

1) 目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就此情况进行说明，评标专家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

2) 投标人未处于黑名单中且处于有效期内：

- 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中国核工业集团供应商灰名单；
- 招标人黑名单或其所属专业化公司黑名单；
- 三门核电有限公司黑名单；

(5) 人员要求：/

(6) 其他要求：1)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涵盖拟采购项目，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仍在有效期内；

2)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质量保证大纲，且相关记录（如外审记录、管理评审记录、内审记录等）能够证明其体系有效运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4.2 发售时间

北京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 17: 00

4.3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发布。有意向的投标人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已经注册的，可直接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尚未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注册的，应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完成在线注册后登录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登录后点击“我要参与”，选择要参与的项目（三门核电事故后果评价软件升级改造外委项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付费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

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招标文件发售问题专属客服：021-61592300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 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版投标文件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提交，其他任何方式提交将不予接受。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4年5月15日9:30。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三门县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林路396号浦原科技园3号楼3层会议室

联系人：潘媛媛

电话：021-61592138 13764616679

电子邮件：panyy@puyuan.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人：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 提交异议 (见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仅接受对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等异议。

电话： /

电子邮件： /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 - “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招标人：三门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核（上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潘晓媛

2024年4月19日